

债券简称： 16 宏桥 01  
债券简称： 16 宏桥 02  
债券简称： 16 宏桥 03

债券代码： 136148  
债券代码： 136149  
债券代码： 136202

# 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人临时报告

发行人



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省邹平县经济开发区会仙一路

受托管理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2020 年 11 月 26 日

##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它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一、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732号”文核准，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山东宏桥”）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面值总额不超过60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人分别于2016年1月14日、2016年1月27日，发行了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16宏桥01”，债券代码“136148”；品种二：债券简称“16宏桥02”，债券代码“136149”）、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6宏桥03”，债券代码“136202”）。截至目前，上述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 二、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及中信证券关于公司债券的风险提示

中信证券作为上述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上述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上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上述债券之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2020年11月26日，发行人出具《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关于“16宏桥01”、“16宏桥02”、“16宏桥03”购回实施公告》，决定以自有资金对公司发行的“16宏桥01”、“16宏桥02”和“16宏桥03”进行购回（下称“本次债券购回”）。本次债券购回面向上述债券的所有投资者，债券购回资金总额为240,000万元人民币。具体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债券余额 (万元)	拟购回资金总额 (万元)	购回价格 (元/张)
136148	16宏桥01	199,995	100,000	106.86
136149	16宏桥02	100,000	50,000	104.59
136202	16宏桥03	180,000	90,000	106.33
合计		<b>479,995</b>	<b>240,000</b>	

本次债券购回价格及价格确定机制如下：

### 1、16宏桥01

债券购回价格106.86元/张（全价，含2020年1月14日至2020年12月22

日的应计利息 6.86 元/张), 具体定价机制: 本期债券票面价格 100.00 元/张与自 2020 年 1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2 日(购回资金兑付日前一工作日)期间产生的利息 6.86 元/张之和(利息金额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2、16 宏桥 02

债券购回价格 104.59 元/张(全价, 含 2020 年 1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2 日的应计利息 4.59 元/张), 具体定价机制: 本期债券票面价格 100.00 元/张与自 2020 年 1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2 日(购回资金兑付日前一工作日)期间产生的利息 4.59 元/张之和(利息金额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3、16 宏桥 03

债券购回价格 106.33 元/张(全价, 含 2020 年 1 月 2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2 日的应计利息 6.33 元/张), 具体定价机制: 本期债券票面价格 100.00 元/张与自 2020 年 1 月 2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2 日(购回资金兑付日前一工作日)期间产生的利息 6.33 元/张之和(利息金额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根据发行人拟定的债券购回方案, 中信证券作为“16 宏桥 01”、“16 宏桥 02”和“16 宏桥 03”的受托管理人, 就本次债券购回事项是否符合《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核查, 意见如下:

**(一) 发行人应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未履行合规的公司决策程序, 发行人不得对外发布债券购回的相关信息。**

经受托管理人核查, 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购回“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的议案》。发行人本次购回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在决策程序履行前未对外发布债券购回相关信息。

**(二) 仅可采用现金方式购回且必须向该只债券的所有投资者发出购买信息。**

根据本次债券购回方案, 发行人拟以现金方式向“16 宏桥 01”、“16 宏桥 02”

和“16宏桥03”的所有投资者发出购买信息，符合上述规定。

### **（三）购回公司债券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债券购回方案，本次债券购回面向全部债券持有人，并以现金结付，购回价格以各期债券票面价格与自上一付息日至购回资金兑付日前一工作日期间产生的利息之和确定。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规定并经本受托管理人适当核查，发行人本次购回不存在以下情况：

（1）公司债券发行人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中规定的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的发生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其他可能损害公司债券持有人合法利益、造成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情形。

###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规定之重大事项，中信证券作为“16宏桥01”、“16宏桥02”和“16宏桥03”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 **四、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王翔驹、吴江博

联系电话：010-60837531、010-6083331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6日